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fwq_ddmc@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鞠玲

总经理:王雷

财务总监:曹波

董事会秘书:余岑

独立董事:王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fwq_ddmc@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玮琦

电话:027-87115482

邮箱:fwq_ddmc@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00亿元,同比下降46.01%,主要来源于影视和体育两块业务。其中,影视板块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6%;体育板块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4%。原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2023年3月因被裁定清盘,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此外,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2023年公司对影视剧收入确认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公司运用会计政策有误,2022年在影视剧商品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未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成本结转存在会计差错。请公司:

(1)结合影视、体育行业特征及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和影院业务,以及体育版权、体育经纪等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

(一)影视行业的现状

影视文化行业是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之一,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影视创作生产繁荣发展,提升影视作品质量水平,培育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优秀影视作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规划》也强调了“加强对网络视听内容的监管,规范网络视听市场秩序,促进网络视听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性。2023年,国家针对影视行业陆续推出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持续推进影视行业正规化和标准化建设,促进了行业内各类影视作品创作生产的高质量发展。

2023年,剧集市场呈现理性和规范发展路径,精品意识进一步加强,提质减量依旧是剧集市场的主旋律,剧集上线数量延续了2022年下滑的趋势。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数据,2023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156部、4,628集,同比下降2.50%、12.40%。根据艺恩数据发布的《2023年剧集市场年度复盘》显示,2023年各平台上线国产剧共276部,同比下降7.7%,其中,上线电视剧85部,同比下降14.1%,上线网络剧191部,同比下降4.5%。

与此同时,随着居民审美意识的不断提升,平台与创作者更加重视作品内容质量和观众口碑,剧集市场原先的“流量驱动”已被“内容驱动”所取代。在此背景下,剧集市场高口碑的作品不断涌现,高口碑成为高流量的密码,内容精品化趋势愈发明显。2023年剧集口碑整体上扬,好评度80分以上的剧集数量较2022年增加了50%。

(二)体育行业现状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卫健委、发改委陆续出台体育产业重要政策,体育产业呈现出如下趋势:

1、在政策环境方面,全民健身成为基本国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加速完善,体育全民性、大众化,竞技体育走向全民健身已成趋势;

2、在经济环境方面,随着体育服务产业链的逐步完善,赛事观赏、体育旅游等有望进一步扩容体育消费,体育产业活力的释放,使得市场需求持续呈现增长态势;

3、在社会环境方面,民众健康意识的提升,促使增强体质、强身健体的诉求持续增加,同时也带动体育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4、在技术环境方面,体育互联网APP、平台逐步数字产业化,催生了新的产业模式和需求,进而提升了体育产业的运营效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一)影视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人生之路》在央视一套以及爱奇艺平台的发行工作,以及其他如《幸福到万家》等电视剧的多轮销售工作,同时还积极对现有IP开展了前期孵化工作。

(二)影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深圳中影4KMAX国际影院正常营业外,武汉当代银兴影城因商场承租方租期届满,且新的承租方尚在交接过程中,故自2023年8月22日起,该影院处于停业状态。

(三)体育版权业务

2023年1-3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诚”)继续根据获得的2021年至2028年亚足联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开展相关赛事转播权、赞助权的销售工作。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因此,自2023年3月31日起,香港明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体育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西班牙Media Base Sports S.L和英国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相继完成了相关球员经纪业务。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上述业务于2023年11月剥离至信托计划。

(五)文化旅游项目

为提升公司在文化以及其衍生领域的业务发展空间,2023年11月17日,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子公司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酒店”),通过承接五指山清能丽景湾康养中心的运营管理业务,实现文旅产业的初步布局。五指山酒店于2023年12月开始经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确认收入金额为48.69万元。该项业务虽为计入公司营业收入的项目,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项目,故在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

(2)分板块(影视板块和体育板块)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前后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本所营收扣除有关规定;

回复:

(一)分板块(影视板块和体育板块)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1、影视板块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1	影视客户一	电视剧版权	中国海南	2021年	25,350.00万元、投首轮电视台发行净收入的45%分成	2023年
2	影视客户二	广告代理	中国山西	2022年、2023年	合同一:854.98万元、合同二:597.52万元、合同三:596.00万元	2023年
3	影视客户三	电视剧投资分成	中国北京	2022年	电视剧取得的版权净收益为基础,按照投资比例5%分成	2023年
4	影视客户四	电视剧制作管理服务	中国新疆	2022年	电视剧制作管理费用总额的20%取得管理费	2023年
5	影视客户五	电视剧广告植入	中国西安	2022年、2023年	70.00万元	2023年
6	影视客户六	广告代理	中国内蒙古	2023年	1,000.00万元	2023年
7	影视客户七	电视剧广告植入	中国深圳	2023年	140.00万元	2023年
8	影视客户八	电视剧播映权	中国浙江	2022年	18.92万元	2023年
9	影视客户九	电视剧播映权	中国北京	2023年	16.80万元	2023年
10	影视客户十	电视剧播映权	中国北京	2023年	14.40万元	2023年

(续)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末累计回款情况(含税,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是否2023年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符合准则	是否收入扣除
影视客户一	25,510.00	27,040.61	1,690.61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二	1,638.99	1,737.33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三	918.33	-	973.43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四	589.43	624.80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五	66.04	30.00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六	59.79	63.38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七	56.42	59.80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八	18.37	18.92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九	15.85	16.80	-	否	否	是	否
影视客户十	13.98	14.40	-	否	否	是	否

2、影视板块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影视供应商一	媒体播放资源	中国长沙	2022年	853.14
2	影视供应商二	媒体播放资源	中国山东	2023年	1,512.00
3	影视供应商三	媒体播放资源	中国广州	2023年	520.00
4	影视供应商四	电视剧推广服务	中国山东	2023年	350.00
5	影视供应商五	电视剧版权	中国北京	2023年	300.00
6	影视供应商六	电视剧推广服务	中国山东	2023年	200.00
7	影视供应商七	电视剧后期特效制作服务、磁盘	中国北京	2022年、2023年	180.43
8	影视供应商八	电视剧编剧服务	中国北京	2023年	450.00
9	影视供应商九	市场推广服务	中国湖北	2023年	65.00
10	影视供应商十	电视剧编剧服务	中国海南	2023年	375.00

(续)

供应商名称	采购确认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付款情况(含税,万元)	期后付款情况(万元)	是否2023年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影视供应商一	2023年	737.28	769.62	-	否	否
影视供应商二	2023年	518.54	720.44	-	否	否
影视供应商三	2023年	346.23	470.00	-	是	否
影视供应商四	2023年	330.19	350.00	-	是	否
影视供应商五	2023年	283.02	300.00	-	是	否
影视供应商六	2023年	188.25	200.00	-	是	否
影视供应商七	2023年	170.29	180.51	-	否	否
影视供应商八	2023年	63.68	67.50	-	是	否
影视供应商九	2023年	61.32	65.00	-	否	否
影视供应商十	2023年	55.69	56.25	-	是	否

3、体育板块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1	体育客户一	体育赛事转播权	马来西亚	2021年	28,089.60万美元	2023年
2	体育客户二	体育赛事转播权	杭州	2022年	1,010万人民币	2023年
3	体育客户三	佣金收入	西班牙	2020年	12.5万欧元	2023年
4	体育客户四	付费电视频道及网络体育视频平台转播	深圳	2021年	850万人民币	2023年
5	体育客户五	佣金收入	西班牙	2018年	10万欧元	2023年
6	体育客户六	佣金收入	西班牙	2022年	15万欧元	2023年
7	体育客户七	佣金收入	西班牙	2018年	6万欧元	2023年
8	体育客户八	佣金收入	美国	2021年	3.97万欧元	2023年
9	体育客户九	付费电视频道及网络体育视频平台转播	福州	2022年	138万人民币	2023年
10	体育客户十	付费电视频道及网络体育视频平台转播	北京	2022年	60万人民币	2023年

(续)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末累计回款情况(含税,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是否2023年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符合准则	是否收入扣除
体育客户一	8,382.24	56,562.08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二	232.31	400.00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三	95.39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四	88.57	490.00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五	76.31	76.31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六	57.23	138.51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七	38.16	38.16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八	30.32	30.32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九	21.95	69.00		否	否	是	是
体育客户十	14.15	50.00		否	否	是	是

4、体育板块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体育供应商一	体育赛事采购版权成本	马来西亚	2021年	20,000万美元
2	体育供应商二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阿联酋	2018年	2,500万美元
3	体育供应商三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巴林	2020年	2,000万美元
4	体育供应商四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巴林	2020年	1,800万美元
5	体育供应商五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阿联酋	2018年	1,500万美元
6	体育供应商六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巴林	2019年	1,450万美元
7	体育供应商七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阿联酋	2019年	1,194.21万美元
8	体育供应商八	牌照租赁成本、信息传输费	上海	2021年	510万人民币
9	体育供应商九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巴林	2019年	650万美元
10	体育供应商十	相关赛事提供信号主转播和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规划、第三方供应商的任命和管理、现场直播世界信号的生产以及现场制作的协调和管理	阿联酋	2019年	550万美元

(续)

供应商名称	采购确认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末累计付款情况(含税,万元)	期后付款情况(万元)	是否2023年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体育供应商一	2023年1-3月	3,526.35	136,952.00		否	否
体育供应商二	2023年1-3月	440.79	17,119.00		否	否
体育供应商三	2023年1-3月	352.63	13,695.20		否	否
体育供应商四	2023年1-3月	317.37	12,325.68		否	否
体育供应商五	2023年1-3月	264.48	10,271.40		否	否
体育供应商六	2023年1-3月	255.66	9,929.02		否	否
体育供应商七	2023年1-3月	210.56	8,177.47		否	否
体育供应商八	2023年1-3月	120.28	310.00		否	否
体育供应商九	2023年1-3月	114.61	4,450.94		否	否
体育供应商十	2023年1-3月	96.97	3,766.18		否	否

注1:体育板块中香港明诚的回款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且因其进入清盘程序而无法确认其期后回款情况;对于影视版块和体育版块中其他剥离子公司的回款截止日为2023年11月30日,且因其剥离至信托资产而无法确认其期后回款情况。

注2:由于上述客户、供应商对应的销售、采购金额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因此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信息不进行披露。

注3:体育客户一与体育供应商一为同一家(以下简称“A公司”,其总部位于马来西亚)的原因为:A公司与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拥有A公司相关商业和综合代理服务权利,故A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之一;同时,根据前述协议,公司在协助A公司与商业伙伴签署协议后,A公司将相关收入返还给公司,并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故A公司为公司客户之一。

(二)各版块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1、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本公司影视行业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电视剧对外播出日开始从中获利的时点确认收入。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节目制作收入:与购货方签订节目销售合同,在节目完成摄制并将节目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电视栏目制作及衍生业务收入:在电视栏目已播出,客户权益已实现,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③广告收入:广告在特定媒体上发布播出,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④衍生品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有植入广告、出售与影视版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等形式,收入实现时间为权利义务完全发生转移及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⑤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2)本公司体育行业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亚足联赛事收入分为赞助权收入与转播权收入两个部分。其中,赞助权收入确认模式为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确认模式为在约定的合同赛事期及期限内按实际完赛场次占预计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通过获取足球赛事在特定区域内的独家转播权,再与区域内的各转播平台签订授权转播协议的方式,来获取让渡播放版权使用费收入,具体包括版权分销,付费电视。本公司根据转播权购买方确认的购买总价格,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平均确认体育比赛转播权授权使用收入。

③体育营销咨询业务:在体育营销咨询服务完成后,即依据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居间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后续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一次性结转相应成本。

2、本公司各版块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1)影视剧业务收入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本年电视剧销售收入金额26,496.64万元,占影视剧业务收入比例为87.81%,其中公司拍摄的《人生之路》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了《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沪]剧审字(2023)第004号]》,2023年3月20日该剧在爱奇艺平台及中央电视台同步播出,依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于2023年确认了该剧版权转让及首轮放映收入共计25,510.00万元,占全部电视剧销售收入的96.28%。

②节目制作收入,本年节目制作收入金额589.43万元,占影视剧业务收入比例为1.95%,全部为公司为电视剧《罚罪》剧本把控及审核、现场拍摄指导、发行期间协助审查等服务,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

③广告收入,本年广告业务收入金额1,825.94万元,占影视剧业务收入比例为6.05%,在特定媒体上发布播出时确认相关收入。

④衍生品开发业务收入,本年主要为植入广告业务,共计确认收入金额84.91万元,占影视剧业务收入比例为0.28%,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

⑤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共计确认收入金额1,177.81万元,占影视剧业务收入比例为3.90%,按旗下各影院本年实际票房统计金额确认收入。

(2)体育行业收入

①亚足联赛事收入,为公司原控股子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MA”)于2018年获得2021年至2028年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本期共计确认收入金额8,382.24万元,占体育行业收入比例为87.46%,其中赞助权收入按合同签订时至第一周期结束日202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按与客户合同约定授权转播赛事已完赛场次占预计赛事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

②授权转播业务,本期共计确认收入金额716.97万元,占体育行业收入比例为7.48%,主要为获取的赛事在特定区域内的独家转播权,再与区域内的各转播平台签订授权转播协议的方式,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平均确认体育比赛转播权授权使用收入。

③体育营销业务,本期共计确认收入金额484.56万元,占体育行业收入比例为5.06%,主要为球员经纪服务,在体育营销咨询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各版块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三)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本所营收扣除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七号一一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两部分。

本年营业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662.59	2023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主要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2023年1-3月及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以下简称“耐丝国际”)2023年1-11月的体育版权、体育赞助等体育业务产生的收入,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耐丝国际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11月30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将相关体育板块资产进行剥离,故该相关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应予以扣除;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662.59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情况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上述收入事项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1.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FMA2023年1-3月体育版权、体育赞助等体育业务产生的收入	8,689.90	FMA于2023年3月31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将相关体育板块资产进行剥离,故该相关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应予以扣除;
2.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2023年1-3月体育版权、体育赞助等体育业务产生的收入	409.31	新英开曼于2023年3月31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将相关体育板块资产进行剥离,故该相关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应予以扣除;
3.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耐丝国际2023年1-11月体育营销等体育业务产生的收入	484.56	耐丝国际于2023年11月30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将相关体育板块资产进行剥离,故该相关业务收入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应予以扣除;
4. 本公司2023年新设立子公司五指山酒店于2023年12月确认的酒店业务产生的收入	48.69	因该项收入虽属于计入营业收入的项目,但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项目,故在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
5.本公司子公司中影嘉华悦方影城(深圳)有限公司和武汉明诚银兴影城有限公司于2023年确认的场地租赁及其他服务收入	30.13	因该项收入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项目,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项目,故在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

因此,2023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扣除金额为9,662.59万元,本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

(3)结合香港明诚被裁定清盘时间,明确其是否被纳入合并报表,如是,请明确具体纳入范围、相关财务数据确定的依据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香港明诚被裁定清盘时间,明确其是否被纳入合并报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颁布《清盘令》裁定香港明诚清盘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7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收到香港法院裁定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的通知,裁定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香港破产署接管香港明诚后,本公司失去对香港明诚控制权,并将2023年3月31日作为丧失控制权之日。

(二)请明确具体纳入范围、相关财务数据确定的依据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3年1-3月,香港明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2023年1-3月,香港明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Super Sports Media Inc(Cayman)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SSPORTS (HK) LIMITED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新英智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SKIE PROFESIONAL,S.L.	2023/3/31	100.00	清盘人接管
FMA	2023/3/31	70.00	清盘人接管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PTE.LTD.	2023/3/31	70.00	清盘人接管

2、相关财务数据确定的依据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确定的依据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财务数据确定的依据	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货币资金	4,793.42	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开户清单	--
应收票据	16.00	应收票据原件、复印件	--
应收账款	11,643.38	收入业务合同、银行回单	--
预付款项	1,239.02	采购成本合同、银行回单	--
应收利息	25,845.55	借款合同	--
其他应收款	304,902.31	内部往来核对表	--
合同资产	82,032.17	FMA采购合同及成本分摊表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81	FMA采购合同及成本分摊表	--
其他流动资产	303.45	纳税申报表	--
固定资产	181.37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
使用权资产	709.98	房屋租赁合同	--
无形资产	22.08	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
商誉	185,141.43	股权购买协议	--
长期待摊费用	114.70	房屋装修协议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53.21	FMA采购合同及成本分摊表	--
短期借款	49,819.83	借款合同	--
应付账款	68,372.79	FMA采购合同及成本分摊表	--
合同负债	26,625.18	FMA采购合同及成本分摊表	--
应付职工薪酬	213.93	考勤表、薪酬计算表	--
应交税费	8,541.24	纳税申报表	--
应付利息	48,949.32	内部往来核对表	--
其他应付款	574,559.09	内部往来核对表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23	房屋租赁合同	--
租赁负债	261